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项城市逸宁康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项城市交通路中段富裕小区（粮管所院内）

邮编：466200

法定代表人：李明君

联系电话：0394-8990196,

授权代表：李明君 联系电话：13399988993

地址：项城市交通路中段富裕小区（粮管所院内）

邮编：466200

被投诉人 1：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喀什地区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远方财富大厦 2105 室

联系人：张淼 联系电话：0998-2313255

被投诉人 2：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喀什市健康路 1 号

联系人：阿力木江·斯迪克

相关供应商：乌鲁木齐市鑫弘源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西巷 4-1 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联系人：任红蕊 联系电话：13199812911

2019年4月30日，“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生工作服夏装、冬装、床单被套等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634-1840KS(Z)088-1），由新疆招标有限公司以发布公告的询价方式组织采购，此次招标“乌鲁木齐市鑫弘源实业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项城市逸宁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于2019年5月15日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质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做出了答复。因不满新疆招标有限公司质疑答复，投诉人于2019年6月5日向喀什地区财政局提起政府采购投诉，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

### 一、投诉人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1：**被投诉人（新疆招标有限公司）2019年4月19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以询价采购的方式发布公告。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生工作服夏装、冬装、床单被套等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634-1840KS (Z) 088-1。本项目总预算182250元。开标日期2019-04-30 12:00:00。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时间内投诉人依法递交了响应文件，但被投诉人并没有让投标人在现场公开进行：开标、唱标、评标，因此投诉人即使有异议也没办法在现场提出来。

因在投标现场投诉人发现其中二家投标人有邀约串标围标违法行为（登记记录为同一家投标人代为登记，笔迹完全相同），因此投诉人认为二家响应文件也是同一家制作，



肯定有错漏一致的地方（这个需要认真查看纸质文件和现场录像及登记记录，还有保证金缴纳基本账户记录）。

**投诉事项2：**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代理的本项目招标投标询价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被投诉人组织主持的招标投标询价采购程序违法。开标时应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不让投标人参加，不公开开标唱标评标，被投诉人就是搞暗箱操作，已经是实体违法违规。

**投诉事项3：**经投诉人自查认真核实，由于时间仓促，准备不充分，投诉人投标文件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没有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壹份高品质8G U盘），应该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但在投标现场被投诉人及询价小组成员并没有提出异议或拒收，在投标现场并没有任何人提出来，而是在登记记录后立即让走人，投诉人在质疑函里主动提出来，被投诉人在回复时也并没有给出明确的答复，只是套用一条不相关法律条款敷衍了事。更没有做出任何解释。

**投诉事项4：**更重要更不可思议的是被投诉人本项目负责人张淼：在投标保证金交纳及投标开标有效截止时间前，本应当严格保密的敏感时间段通过微信电话多次故意向投诉人泄露本项目投标报名人数量已够三家，而被投诉人代理的另一个项目投标报名人数量不够三家，只有两家投标人交了投标保证金，并让投诉人自己找一家朋友报名凑够三家，



这很明显的让投诉人找一家围标串标啊，令人欣慰的是投诉人非常理性，并没有答应与被投诉人串通，而是以拖延时间的方式进行周旋，直到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间截止。

投诉人在得知本项目可以正常开标，而另一个项目报名不够三家的信息后，决定本项目仍按照公司原来拟定好的合理报价进行投标，另一个项目因为缴纳保证金时间截止，报名投标人不够三家，决定暂时不做标书，等招标公告延期或变更后再投标。因此投诉人受被投诉人本项目负责人误导，另一个项目没能正常参与投标。纵观被投诉人代理的虽然是两个项目，但其实是有关联的，因为两个项目是同一个采购代理人，同一个采购人，同一个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一个投标开标时间。投诉人会在另一个项目投诉书中作更详细的阐述。..... 投诉人在 4 月 30 日去投标现场途中接到被投诉人打来的电话（投诉人电话有自动录音）：电话内容就是本项目可以正常开标，另一个项目流标处理（因我公司告知另一个项目没有准备标书，至此另一个项目缺少两家投标人）。投诉人递交完响应文件登记后被投诉人就让走人，不能在现场逗留，更不用说公开开标了。暗箱操作开标评标后被投诉人并没有在当天公告结果，也可能是被投诉人巧妙安排的原因恰逢劳动节假期，被投诉人才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公示了中标(成交)结果：乌鲁木齐市鑫弘源实业有限公司为中标方。



## 二、投诉人投诉请求

1、请求对相关被投诉人在本项目询价采购招投标的开标、评标、中标的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并责令其停止采购合同的签订，取消非法围标串标而又中标的乌鲁木齐市鑫弘源实业有限公司的中标资格，依法重新招标，对相关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并依法赔偿给投诉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维护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2、请求采购办查看开标现场响应文件、录像、录音、监控及整个过程的记录文档取证）

3、请求立即中止这次采购合同的签订，取消乌鲁木齐市鑫弘源实业有限公司的中标资格，列入失信企业黑名单，三年内不准参加喀什地区政府采购活动，依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追究非法串标围标投标人的责任，将暗箱操作串标围标的相关人员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并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要求被投诉人和乌鲁木齐市鑫弘源实业有限公司，赔偿我公司因这次串标围标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贰万元整。

5、请求因投诉人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依法应做废标处理，因为不够三家，应依法重新招标。

6、请求采购办对被投诉人故意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向



投诉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数量，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投诉人进行协商谈判，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询价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违法违规事实进一步彻底调查取证，尽快做出回复。因直接影响中标结果，故本项目中标无效，应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请求采购办以此电话录音及微信聊天内容为线索，认真调查核实，深入调查取证，更多证据请采购办调取监控或开标现场全程录像及纸质文件、投标人保证金汇款基本账户记录、被投诉人保证金进账基本账户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等进行查看。

8、如回复敷衍了事，明显偏袒被投诉人、中标方及采购单位，甚至不作为。投诉人有权保留向上一级纪检监察部门投诉检举和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必要时将委托律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按照相关法律裁决。

综上所述，由于本次招标被投诉人存在程序和实体违法，违反“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请求主管部门对此进行彻底调查，依法纠正不法行为，维护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 三、本机关审理情况

经调取相关证据依据，函询相关当事人意见，对相关投诉事项逐一进行了核实，现已审查终结，审查情况如下：

投诉事项1：本项目的采购方式为发布公告形式的询



价采购，各投标商在现场进行开标、唱标属自愿行为，投诉人说的被投诉人并没有让投标人在现场公开进行开标、唱标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规定，投标商不能参与评标。

针对投诉人投诉的投标现场投诉人发现其中二家投标人有邀约串标围标违法行为（登记记录为同一家投标人代为登记，笔迹完全相同）事项，经查看，代理机构提供的供应商登记表笔迹不相同，投诉人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2：本项目的采购方式为发布公告形式的询价采购，各投标商在现场进行开标、唱标属自愿行为，投诉人说的被投诉人并没有让投标人在现场公开进行开标、唱标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规定，投标商不能参与评标。

投诉事项3：经查询价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



号（14.1）内容“.....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壹 份(高品质8G U盘)”。经观看开标、评标视频并询问相关当事人，投诉人确实没有提交电子文档，实质性没有响应，投诉事项成立。

投诉事项4：经听取电话录音，投诉人与代理机构联系人通话中只说此项目可以开标，没有具体透露数量。根据录音证据，代理机构联系人没有泄露此项目供应商数量，而泄露另外个项目供应商数量，本项目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根据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规定，本项目2019年4月30日开标，2019年5月6日公示中标（成交）结果是合规的。

#### 四、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第四十条第二款“确定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



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活动”等法律法规，本次询价采购中出现未实质响应询价文件情况（投诉人未提供电子数据 U 盘），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机关根据相关规定，决定该项目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有涉及民事诉讼的事项，由其他权力机关审查解决。

相关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或喀什地区行政公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